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遴用。
- 三、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六)重度肢障。
 - (七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九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。
 - (十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2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。
- 五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，甄試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(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遇缺依序遞補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)。

參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。
 - 三、報名地址：請寄 4034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法警」字樣。
 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4)22232311 分機 3883 王小姐。
- 肆、報名應繳證件：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- 一、報名表一份（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 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 - 三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(無免附)。
 - 四、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（未隨同報名資料一併檢附、或體格檢查項目未齊全、或體格檢查項目不合格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

甄試)。

五、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影本(無則免繳)。

伍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體能測驗：以下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4. 兩腳腳趾健全，腳掌正常，原地起跳自如。
5. 交互蹲跳：男性 20 次以上，女性 10 次以上。

二、口試：就應考人精神、儀表、表達及一般常識等項目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請自行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甄試時間：(暫定)

預備	體能測驗	預備	口試	備註
07:50 至 08:00	09:30 至 10:30	14:15 至 14:30	14:30 至 考畢	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正本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*** 應試當日，請持身分證件以備查驗。 ***

柒、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待遇：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僱用契約期滿即予解僱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- 二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滅、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三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重複僱用，以節省甄試時間及訓練人員成本。
- 四、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王科員(04)22232311 轉 3883。
- 五、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